

#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科學展覽

## 現場評審作者須知

一、各領域評審方式、場地及時程如下表：

領 域		評審時間		評審方式	評審地點	參與同學	
數 學		2/29(四) 13:00 開始		B 案	M404 教室	作者	
物 理		2/29(四) 13:00 開始		B 案	中棟 1 樓 研討室	作者、高二 物理專題同學	
化 學	第 1 場次	2/29(四)	13:00 開始	A 案	M207 教室	作者	C01~C04
	第 2 場次		14:00 開始				C05~C07
生 物	第 1 場次	2/29(四)	13:00 開始	B 案	M302 生物實驗室	作者	B01~B07
	第 2 場次		14:00 開始				B08~B14
	第 3 場次		15:00 開始				B15~B21
	第 4 場次		16:00 開始				B22~B25
地球科學		2/29(四) 14:00 開始		A 案	M505 達文西教室	作者、高二 地科專題同學	
應用科學	第 1 場次	3/1(五)	10:10 開始	B 案	中棟 1 樓 階梯教室	作者	A01~A04
	第 2 場次		11:10 開始				A05~A08
行為與社會科學		3/1(五) 10:30 開始		A 案	中棟 1 樓 研討室	作者	

評審方式說明：A 案：由作者在海報看板前說明並接受詢答。

B 案：由作者以螢幕播放海報電子檔，加以說明並接受詢答。

二、評審時悉依作品編號順序進行，各領域作品編號及名稱請詳見作品一覽表。

三、每件作品評審時間（含作者說明及詢答）約為 8 至 10 分鐘（生物領域為 6 至 7 分鐘），實際時間配置由評審委員議定後，於評審現場公布。

四、應用科學、行為與社會科學領域作者，請於各場次開始時間前 5 分鐘抵達評審地點進行檢錄，請準時以免延誤評審；其他各領域作者請提早到場待命，並依現場唱號就位。

五、評審期間為上課時間，作者應遵守相關規定。評審結束離場之作者應即回班級教室正常上課。

六、應用科學、行為與社會科學領域評審，教務處將依現場簽到，為作者統一辦理校內公假銷曠，其餘作者出缺勤由高二專題研究課程任課老師正常點名。

七、請配合防疫，評審過程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
八、其他未盡事宜請以評審現場公布為準。